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宝福禄 C 款养老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保险人”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宝福禄 C 款养老年金保险合同”。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18 周岁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 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 106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 24 时止
-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分期支付，分期支付方式分为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 交费期间：一次性交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20 年交
- 等待期：本合同无等待期
-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含）的犹豫期。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养老年金

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起（含该日），若被保险人于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照以下方式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保险期间届满或本合同终止（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1. 若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本公司按照养老年金领取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养老年金；
2. 若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本公司按照养老年金领取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8.4% 给付养老年金。

其中，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起的 15 个或 20 个保单年度为养老年金保证给付期，保证给付期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被保险人在上述保证给付期内身故，我们将保证给付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一次性给付，同时本合同终止。保证给付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为在保证给付期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不计息）。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

本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可以选择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年满 63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年龄不得小于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养老年金领取日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分为年领和月领两种领取方式。

若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则养老年金领取日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以后每个符合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条件的保单周年日。

若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则养老年金领取日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以后每个符合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条件的保单周月日。

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若您在投保时未选择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则默认为年领方式。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前，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变更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但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后，我们不再接受您变更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的申请。

(二)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

被保险人身故时间	身故保险金的金额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前	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后	零

二、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
-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因上述第 2 至 5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宽限期”、“合同效力中止及效力恢复”、“保险事故通知”、“犹豫期”、“年龄性别错误”、“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合同内容变更”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养老年金、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保单贷款、保险费自动垫交。

犹豫期及退保

一、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

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可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利益演示

案例：40岁的李雷先生，为自己购买国宝人寿宝福禄C款养老年金保险，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106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24时止，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63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养老年金保证给付期为20年，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交费期间为5年，年交保险费为10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39,600元。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 年度末年龄	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年度末 养老年金	保证给付期内 身故一次性给付	年度末身 故保险金	年度末现金价值 (不含年度 末养老年金)	年度末 退保金
1	41	100,000	100,000	-	-	100,000	40,549	40,549
2	42	100,000	200,000	-	-	200,000	90,602	90,602
3	43	100,000	300,000	-	-	300,000	147,979	147,979
4	44	100,000	400,000	-	-	400,000	213,245	213,245
5	45	100,000	500,000	-	-	500,000	283,839	283,839
6	46	-	500,000	-	-	500,000	296,319	296,319
7	47	-	500,000	-	-	500,000	309,351	309,351
8	48	-	500,000	-	-	500,000	322,963	322,963
9	49	-	500,000	-	-	500,000	337,184	337,184
10	50	-	500,000	-	-	500,000	352,044	352,044
15	55	-	500,000	-	-	500,000	437,210	437,210
23	63	-	500,000	39,600	-	550,557	510,957	550,557
24	64	-	500,000	39,600	752,400	-	492,970	532,570
30	70	-	500,000	39,600	514,800	-	367,392	406,992
40	80	-	500,000	39,600	118,800	-	74,313	113,913
42	82	-	500,000	39,600	39,600	-	-	39,600
43	83	-	500,000	39,600	-	-	-	-
50	90	-	500,000	39,600	-	-	-	-
60	100	-	500,000	39,600	-	-	-	-
65	105	-	500,000	39,600	-	-	-	-
66	106	-	500,000	-	-	-	-	-

注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保险责任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2：上表“身故保险金”指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的身故保险金；“保证给付期内身故一次性给付”指在保证给付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

注 3：保证给付期内最后一个保单年度之前，年度末退保金为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养老年金）加上当年度末养老年金。保证给付期内最后一个保单年度及之后，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养老年金）和年度末退保金均为零。

注 4：上表演示数据保留整数。

本产品说明书为保险条款重点内容的特别提示和说明，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国宝人寿宝福禄 C 款养老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了解了保险责任内容和责任免除范围。

投保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